

辽宁省商务厅
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
中共辽宁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辽宁省教育厅
辽宁省科技厅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辽宁省民政厅 文件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辽宁省体育局
辽宁省大数据局

辽商电商〔2024〕72号

辽宁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 《推动全省网红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(2024—2026)》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工

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局、体育行政部门、数据管理部门，沈抚示范区开放合作局、党建工作部、发展改革局、产业创新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推动辽宁网红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营造网红经济发展良好生态环境，结合我省实际，辽宁省商务厅等13个部门研究制定了《关于推动全省网红经济发展工作方案（2024—2026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
辽 宁 省 商 务 厅 中 共 辽 宁 省 委 宣 传 部

 
中 共 辽 宁 省 委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辽 宁 省 教 育 厅

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

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辽宁省体育局



辽宁省数据局

2024年6月18日

关于推动全省网红经济发展工作方案

（2024—2026）

为积极培育发展网红经济，充分发挥辽宁网红人才资源优势，提升辽宁网红经济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部署和要求，努力营造网红经济健康、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，使之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新生动力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数字经济、共享经济等新型经济形态的战略部署，紧密结合辽宁地域实际和产业特色，充分发挥网红经济在促进消费、扩大就业、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创新驱动、规范发展的原则，通过整合省内优质资源、培育特色品牌、完善产业链条、加强人才培养等措施，推动辽宁网红经济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。

推动全省网红经济规模化、持续化、规范化发展，促进平台、人才、技术、产品、服务、资金等网红经济的核心要素向

辽宁聚集，形成产业协同发展的生态圈。构建完整的网红经济发展产业链，将辽宁建设成为全国网红经济发展的新高地，实现网红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使其成为推动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

到 2026 年，全省新增网红主播 15 万人，培养网红经济专业人才 30 万人，带动全省创业就业超过 100 万人，将辽宁建设成为全国网红人才中心。全省打造 10 个网红经济产业集聚区，培育网红品牌超过 150 个，推动网红经济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。全省打造 50 条网红商业街区 and 100 个网红打卡地，打造一批“直播工厂”与“村播学院”，推动网红直播数字化场景应用。全省培育直播销售规模亿元以上的网红直播基地 30 家、直播销售规模超千万元的网红直播基地 300 家，开展电商直播带货 3000 万场次，带动全省直播销售额超千亿元，实现网上销售规模显著提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打造全国网红培养制造中心

支持省内各类网红直播基地发掘和培养本地网红主播与运营人才，提升网红人才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，全省每年培养 5 万名网红主播、10 万名网红经济专业人才，带动全省创业就业超过 30 万人。鼓励直播平台、基地、网红联合职业培训机构

和企业，共同开展网红人才培养。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建立和完善网红经济人才培养课程体系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鼓励院校邀请国内外优秀网红经济专家和企业家人担任实训导师。支持职业院校承接培训项目，培养具备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的网红经济人才。支持举办全省网红直播大赛，挖掘优秀网红直播团队，培养本土直播带货和短视频达人。研究制定网红经济领域人才引进政策，提供落户、居留、入学等便利化服务，吸引国内外优秀的网红人才来辽发展。支持网红经济领域人才开展科技创新与研发，提升行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。建立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，对在网红经济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。（责任部门：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商务厅）

（二）建设网红选品供应链服务体系

每年组织全省开展网红经济供应链选品对接活动超过 100 场。推动省内外网红主播与全省各地具有代表性、特色化的品牌产品对接合作，通过直播、短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全面展示产品的特点和优势，推动网红产品与地方优势产业深度融合。依托辽宁地域文化、特色产业等优势，挖掘和打造一批具有辽宁特色的网红品牌，全省每年培育网红品牌超过 50 个。为辽宁网红品牌与知名电商平台搭建对接合作渠道，帮助品牌提升网上

竞争力和销售能力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）

（三）培育壮大网红经济市场主体

支持各地培育网红直播基地，吸引优质企业和人才聚集，为企业提供仓储物流、直播带货、品牌推广、交流培训、供应链整合等综合服务。支持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网红、专业服务机构等开展合作与交流，利用社交媒体等平台提升企业关注度，搭建供给端与需求端的互动渠道，及时优化产品和服务，形成产业联动效应，带动企业发展。支持围绕网红经济商业模式对企业开展培训，推动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以线上营销扩大产品销售半径。全省每年培养直播销售规模亿元以上的网红直播基地 10 家、直播销售规模超千万元的网红直播基地 100 家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）

（四）开展“店播”推动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

鼓励网红直播与商业街区融合发展，全省打造 50 条网红商业街区和 100 个网红打卡地。依托步行街、夜经济街区等，推动打造网红街区，完善网红活动配套服务设施，形成网红经济集聚发展新载体，建设各具特色的网红孵化地、网红打卡地和网红短视频拍摄取景地，促进网红经济赋能特色街区，助力实

体经济发展。支持建设网红商店，以线上流量促进线下商业消费。鼓励省内产业带、商业综合体等通过网红直播带货拓宽市场渠道，共同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模式，以“线上引流，线下体验”等多样化的营销手段，开展体验式消费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商务厅）

（五）开展“厂播”助力生产制造企业提升竞争力

推动网红经济与制造业深度融合，积极推广辽宁制造和服务。鼓励网红主播与实体经济企业建立供应链合作机制，以线上销售数据指导生产企业实现柔性生产与精准营销，帮助生产主体改进生产决策、调整产品结构、升级产品的设计与包装，提供适销对路的特色产品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。总结推广营口“工厂直播”等新模式，建立完善“厂播”网红培育、供应链集聚、流量整合、直播销售等服务功能，培育一批“直播工厂”，促进网红经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创新与发展，助力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）

（六）开展“村播”助力乡村振兴

开展电商直播助农行动，充分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场地和设备等资源，打造一批县域电商直播基地与“村播学院”，增强电商技能实训、品牌培育、包装设计、电商代运营

等服务能力。深化“数商兴农”，鼓励电商平台、直播团队充分挖掘乡村资源，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品牌，变“流量”为“销量”，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。加大对乡村道路街巷、农家乐、采摘点、公共服务设施等乡村地名的采集与上网工作，为推动消费入乡、山货进城提供网络信息服务。加强对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的电商技能培训，强化培训、实习与创业就业的有效衔接。培养 30 个全国农村电商带头人，利用电商直播等模式推广本地特色农产品，展示辽宁乡村风土人情，赋能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发展。（责任部门：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）

（七）鼓励网红经济赋能文旅体等行业升级发展

整合全省文化旅游资源，将具有辽宁特色的地标性景观、特色建筑、旅游景区、博物馆等场景通过网红直播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，展示辽宁的地理风光、民俗文化、非遗技艺、特色美食等，激发消费者对辽宁美好风光、特色文化的向往。鼓励景区、市集、场馆开展导购直播，推介特色店铺、商品和服务。支持将网红的影響力扩展到旅游、餐饮、娱乐、体育赛事等更多线下领域，打造文旅、体育类网红，推广网红景点、网红餐厅、网红娱乐、网红体育竞技项目等。深入挖掘和推广辽宁文化资源，促进网红经济与文化的有机融合，丰富网红经济的文

化内涵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）

（八）鼓励开展跨境电商直播，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

培养海外直播网红人才 2000 名，支持开展跨境主播和外籍主播的培训与合作，发掘和培养具有多语言能力的网红主播。支持电商直播基地开展海外网红营销与海外社交媒体运营，打造海外知名社交媒体直播带货账号，推动辽宁产品通过电商渠道拓展海外市场。鼓励网红品牌利用跨境电商平台，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推向全球消费者，提升品牌国际知名度。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，组织网红品牌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和活动，扩展市场渠道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商务厅）

（九）鼓励应用数字新技术，创新网红发展新模式

支持在网红经济领域推动 AI、VR、AR、数字人等数字技术的创新与应用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，深入了解消费者需求和市场趋势，帮助企业优化产品设计和营销策略。建立网红经济数据监测体系，定期收集和分析行业发展数据，包括网红数量、粉丝规模、流量分布等，并同步汇聚至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。发布网红经济行业发展报告和趋势预测，及时反映行业发展动态和热点问题。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，确保数据收集和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。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利用，促进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数据互通与合作。（责任部

门：省委网信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数据局（省营商局）]

（十）支持开展网红经济促消费活动，提升品牌活动影响力

支持举办辽宁“网上年货节”“双品网购节”“电商直播节”等品牌活动，营造全省电商直播促消费的良好氛围。立足辽宁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，培育数字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场景。借助网红实景直播带货等形式，将电商直播与农产品采摘采收、乡村赶集、海钓海捕、地域美食节等活动场景相结合，打造主题鲜明、亮点突出的直播带货活动，每年组织电商直播基地开展电商直播带货 1000 万场次。推动网红经济与全省产业带发展深度融合，通过开展电商促消费活动广泛进行线上推广，形成网络效应和规模效应，打造网红经济产业集群。（责任部门：省商务厅）

（十一）优化网红经济发展营商环境，引导行业规范发展

畅通网红经济咨询服务渠道，有针对性指导企业解决办企、纳税等问题。加强网络、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对网红产品的寄递数据进行分析，提高网红经济活动的时效性和便利性。支持成立网红经济相关的社会组织，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协作发展，参与制定网红经济领域行业标准和从业规范，引导网红经济企业和个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，促进相关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

展。加强对网红经济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。制定网红经济宣传策略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互联网等媒体渠道，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优秀实践，营造有利于网红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〔责任部门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数据局（省营商局）〕

三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把网红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任务之一，建立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强政策统筹、组织协调、信息共享等工作，形成多部门工作合力，共同推动网红经济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（二）加强配套支持。各市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编制网红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，做好网红经济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有效衔接，明确发展目标、定位、任务和布局等。形成工作联动机制，统筹用好现有政策措施，强化多方面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创新监管方式。坚持包容审慎原则，根据网红经济的发展特点和趋势，不断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。形成监管合力，通过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、联合执法等方式，确保对

网红经济的有效监管。加强对网红经济行业主体的规范经营引导，倡导行业主体诚信经营，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。

